

# 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

##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惠税强扣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八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50521MA8T6PNG60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东风村山前606号立鼎电子园C幢212室)该户纳税人累计欠缴所属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税款合计40138.49元，我分局已于2025年12月16日向其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(文书号：惠税螺阳通〔2025〕1644号)，限其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，但其未按规定缴纳。我分局遂于2025年12月26日向其发出催告书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文书号：惠税螺阳强催〔2025〕54号)，告知其于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所欠税款及滞纳金，否则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但其至今仍未将所欠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6年4月3日起从你(单位)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13520101040018464)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 款 ( 大写 ) : 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 
( ¥ 40,138.49 )

滞 纳 金 ( 大写 ) : 零元整 ( ¥ 0.00 )

罚 款 ( 大写 ) : 零元整 ( ¥ 0.00 )

没收违法所得 ( 大写 ) : 零元整 ( ¥ 0.00 )

合 计 ( 大写 ) : 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 
( ¥ 40,138.49 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 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  
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